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紫花温肺止嗽颗粒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产品紫花温肺止嗽颗粒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了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紫花温肺止嗽颗粒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ZS2400009

申请人: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紫花温肺止嗽颗粒处方来源于经验方,由紫菀、款冬花、射干、千姜、杠果核、荆芥六味药组成,诸药相辅相成,共达疏风止咳、温肺化痰之功效,主治感染后咳嗽(风寒恋肺证)。

2023年11月,公司产品紫花温肺止嗽颗粒关于治疗感染后咳嗽(风寒恋肺证)的全国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在感染后咳嗽(风寒恋肺证)患者中,该产品在主要疗效指标(治疗14天后,患者咳嗽缓解率(咳嗽VAS计分减少50%及以上))展示出优效性,安全性特征良好,未报告新的安全性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药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通络健脑片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产品通络健脑片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了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通络健脑片(原“复方银杏叶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ZS2400010

申请人: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通络健脑片处方来源于经验方,由银杏叶提取物、地龙、淫羊藿、川芎、远志五味中药组成,诸药相辅相成,共奏活血化瘀、祛痰通络、健脑益智之效,主治血管性痴呆(瘀阻脑络证)。

2023年10月,公司产品通络健脑片关于治疗轻、中度血管性痴呆(瘀阻脑络证)的全国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该研究旨在评价通络健脑片治疗轻、中度血管性痴呆(瘀阻脑络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结果显示其在主要疗效指标(阿尔茨海默病评定量表-认知部分(ADAS-Cog)评分与基线评分比较差值的组间差异)展示出优效性,安全性特征良好,未报告新的安全性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药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19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帕拉米韦注射液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以下简称“苏州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帕拉米韦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266),该药品符合药品注册有关要求,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帕拉米韦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ml:0.15g(按C15H28N4O4计)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215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受理号:CYHS2201192国

证书编号:2024S0026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每年呈季节性流行,老年人、年幼儿童、孕产妇、肥胖和有慢性基础疾病者等高危人群易出现肺炎等并发症,个别有慢性基础疾病者还会出现基础疾病加重发展成重症从而危及生命的情况。帕拉米韦是新一代神经氨酸酶抑制剂,可选择性地抑制人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的神经氨酸酶,抑制成熟的流感病毒脱离宿主细胞,达到抑制流感病毒在人体内的传播以起到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作用,可用于治疗全年龄段的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冒患者。

帕拉米韦注射液最早由日本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自美国BioCryst公司引进并将其作为流感病毒感染症治疗药物于2007年在日本进行开发,于2010年最先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RAPIACTA)。201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了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的抗流感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上市许可。

经查询,帕拉米韦注射液2023年前三季度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1.52亿元(PDB数据库)。截至2024年02月,公司帕拉米韦注射液(15ml:0.15g)项目共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55.20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帕拉米韦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1日,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09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累计增持金额为100,632,710.80元。

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车成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27,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因公司分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将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未减持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1日,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09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累计增持金额为100,632,710.80元,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05,027,091	3.69%	122,117,711	4.30%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车成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的最高价为13.50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7,214.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的最高价为13.50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7,214.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2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5个银行账户共计55,662,143.94元,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1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自2022年3月2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8月2日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36,08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0%,成交总金额为1,998,203,93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自2022年8月1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3年7月27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47,86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3%,成交总金额为1,989,986,431.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前三期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票552,380,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53%,成交总金额为6,980,413,936.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三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68,435,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1%,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2,223,567.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1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作为中国石化行业龙头企业,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始终重视投资者利益,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持实业报国,引领行业发展

荣盛石化是全球石油化工龙头企业之一,2023年位居全球化工最具价值品牌榜第7位、世界化工企业100强第21位、全球化工公司十亿美元俱乐部第15位等。公司坚实贯彻“纵横战略”,在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和海南一带一路经济圈等地建有七大生产基地,打造形成了聚酯、工程塑料、新能源、高端聚烯烃、特种橡胶五大产业链,是亚洲重要的聚酯、新能源材料、工程塑料和高附加值聚烯烃的生产商之一,并且拥有全球最大的PX、PTA等化工品产能。上市以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从2010年的1,579,567.89万元增长至2022年的28,909,484.16万元,复合增长率27.41%。

在现有完备的产业链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项目,相关产品占比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2023年公司引入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以下简称“沙特阿美”)作为战略投资者,目前沙特阿美持有公司股权约10%。2024年公司与沙特阿美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双方正在讨论进一步的合作事项,以推动双方战略目标实现。

二、加大研发投入,创新驱动成长

公司紧跟国际科技前沿,不断推出清洁能源、高端材料、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双轮驱动的科技研发模式,搭建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一流研发平台,同时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探讨,主动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整合高校、社会、企业等多方资源,共同提升科研水平、促进技术进步,共同打造开放健康、合作共赢的创新发展体系。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不断进行更新,截至目前,已累计进行现金分红13次,实现现金分红总额近75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开展增持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和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及增持计划。

公司自2022年3月29日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共实施三期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4年2月29日,三期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票552,380,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53%,成交总金额为6,980,413,936.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事项	回购时间段	已回购股份数(股)	拟回购金额(亿元)	已回购金额(元)
第一期	2022.3.29-2022.8.2	136,082,746	10-20	1,998,203,937.31
第二期	2022.8.18-2023.7.27	147,862,706	10-20	1,989,986,431.34
第三期	2023.8.28至今	268,435,006	15-30	2,992,223,567.37
总计		552,380,458	-	6,980,413,936.02

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计划于2024年1月19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实施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目前第一期、第二期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第三期股份回购方案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实施进展可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规范公司治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努力实现制度全覆盖,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更加成熟。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完善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使投资者更直观、全面地了解公司核心价值,增强对公司的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438,723.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15,17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7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101038849160	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748,470,854.1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3050165620800002253	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17230000000186117	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0
合计				748,470,854.14

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利息。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鹿、宁文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龙星转债”发行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若再